

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英語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英語能力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」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英語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自入學年度起，本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，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其英語能力檢測，應具有下列各項檢核項目之一，始可畢業。非本國籍學生或學習障礙學生之英語能力檢核、輔導及抵免，得由本系視需要另行辦理。
 - （一）100-104學年度入學學生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；10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全民英檢中級通過；
 - （二）97-100學年度入學學生，多益測驗500分（含）以上；101及102學年度入學學生，多益測驗600分（含）以上；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多益測驗650分（含）以上；
 - （三）103學年度入學學生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（CSEPT）第一級170~240或第二級180~239；10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（CSEPT）第二級180~239；
 - （四）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B1 相同等級之語文證照；
 - （五）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- 三、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英語能力相關認證，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登錄及申請，以備辦理檢核及相關事宜。
 - （一）自111學年度起，入學新生持有入學當年度2月1日（含）以後取得符合本要點之有效證照者（證照須符合本校規定有效期間），始得於入學本校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檢具證照相關文件，申請檢核，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申請檢核者或檢核未通過者，其後不得再以該證照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凡具有上述各項條件者，應於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(7月31日止)或於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週結束前，檢具證照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審核後，始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- 四、學生入學後如未能具有第二點檢核項目者，須於第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公告截止日前，取得第二點之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且達系訂標準者，則免修「進階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；未能通過者，必須檢附自入學年度起至少2次上述第二點之任一英語文測驗成績單，並須於畢業前修習「進階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且及格(且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)，始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訂定
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5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9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3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1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8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8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